



##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僅供識別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iii)因行使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等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股權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 D.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限，且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增加第6段所述計劃限額，並謹此增加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定義見計劃)10%，惟不包括：

- (a)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定義見計劃)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b) 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 (c) 任何已註銷股份(定義見計劃)；及
- (d) 根據計劃失效之購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及根據其他計劃失效之購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

惟於任何情況下，增加計劃限額不會導致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定義見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文賦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每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完成及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及在召開之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唯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行最優先者(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準則須按登記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登記之姓名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楊欲富先生、黃陳麗琚女士及陳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林大宗先生。